征收土地预公告

（西政征预公告〔202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在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龙坝水电站保护范围内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三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二、征收土地范围

征收范围：征收面积为1.4149公顷，共涉及1个街道办事处1个居民委员会1个居民小组，具体为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办事处青鱼社区居民委员会青鱼塘第二居民小组，详见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三、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四、有关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房屋，种树、种草、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违反规定，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龙坝水电站保护范围内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9 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石龙坝水电站保护范围内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